**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须知**

**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结项提交材料如下：**

1. 项目申报书：应为规划办盖章反馈的申报书复印件；
2. 开题报告（附件2）：纸质版需本人签名和评议专家组签名；
3. 中期报告（附件3）：纸质版需评议专家组签名；
4. 研究报告：研究报告为课题研究结项的必备要件，但课题成果主件为与申报预期一致的公开出版著作的，可单独另附；
5. 发表的论文；
6.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：如相关论文或政府部门采纳证明。公开发表的成果应标明“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xxxx项目xxxx年度，立项编号xxxx”的字样。论文需将发表的当期封面、版权页一并进行装订；
7. 课题成果摘要：成果主件为著作的，提供8000字左右的成果摘要；成果主件为研究报告的，提供5000字左右的成果摘要。

**以上1-7项按顺序合并装订，封面三号宋体加粗居中，书脊标注立项编号、项目名称和项目承担人姓名，装订要求详见附件4。**

1. 项目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（附件5）
2. 经费决算报告书（附件6）：纸质版需财务处敲章
3. **9项独立装订**

**10）**含有以上材料的电子版

所有鉴定纸质材料均为**一式四份**（其中一份为原件，上交上海市教委三份，社科处存档一份），**电子材料**发送至邮箱ttxu@admin.ecnu.edu.cn。填好后先将电子版发社科处审核，无问题后再打印纸质版签字敲章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暂缓结项、不合格5个等级。评议等级为“合格”以上的项目，办理结项手续后，下拨预留经费。评议等级为“暂缓结项”的成果，限期整改，可以再次申请结项，再次结项验收的等级只有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则不予结项，并扣留该项目研究经费，同时将酌情减少相关单位的申报限额。通过验收项目由规划办登记编号，颁发结项证书。

社科处 徐廷廷

联系邮箱 ttxu@admin.ecnu.edu.cn

联系电话 54345126 18801626267

办公地址 闵行校区行政楼325/中北校区办公楼3107